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司法行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因重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該判決經甲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而確定。甲仍不服該確定判決，遂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惟仍遭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甲收受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後，發現參與該駁回再審聲請裁定法官，其曾參與自己先前重傷害案件之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甲遂基於此一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試問甲之抗告有無理由？（25分）
- 二、詐騙集團首腦甲遭警方以涉嫌詐欺為由，通知到場接受詢問，遂委任乙律師為辯護人，並在徵求乙同意之後，將自己因詐騙獲取的1千萬元犯罪所得藏匿在乙律師事務所的密室內，以躲避未來可能的沒收執行。本案承辦檢察官獲得可靠情資得知此事，遂向法院聲請對第三人乙之搜索票獲准，前往搜索乙之律師事務所，並搜出甲與乙為辯護工作準備所記錄的諮詢過程筆記（其中包含甲自述的詐騙集團組織與運作細節紀錄），以及密室當中的1千萬元現金，檢察官遂當場扣押該筆記與1千萬元現金。試問檢察官之搜索與扣押是否合法？（25分）
- 三、甲某日在一參與人數多達數百人的通訊軟體對話群組當中，傳送有關乙之不實性愛影像，並在傳送完十分鐘內，確認已有多人讀取該訊息之後，收回該影像訊息。乙並未參與該群組，但經友人告知有此事後，憤而向檢察官提告，並檢具友人截圖保留的訊息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作為證據。檢察官隨後傳喚甲到場說明，甲否認犯罪，且同意由檢察官開啟並查閱甲之手機內容，但檢察官已經完全無法找到該張有關乙的不實性愛影像，甲也早已經完全刪除當日傳送訊息之內容。檢察官隨後以乙所提供友人保留訊息影像的截圖電磁紀錄檔案作為證據之一，將甲起訴。試問該電磁紀錄檔案得否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25分）

四、甲與乙為夫妻，兩人某日在路旁散步時，同時遭酒醉駕車之 A 開車撞傷。A 事後欲與甲、乙二人和解，出具和解書表示願意賠償二人各 10 萬元，但甲、乙二人應聲明放棄對 A 提起刑事告訴。甲覺得 A 極有和解之誠意，遂明白表示不願對 A 提起刑事告訴，並簽署和解書與放棄提起刑事告訴之聲明。乙則是不願原諒 A，遂以自己名義，為甲與自己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檢察官受理告訴之後，傳喚甲與 A 到場訊問，A 表示甲已放棄提起告訴，並無告訴權；甲則是同樣表示已經放棄提起告訴，因此當場向檢察官表示要撤回乙所提起之有關甲與乙的全部刑事告訴。試問甲之「放棄告訴聲明」與「撤回告訴」之行為是否合法？（25 分）